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

优于大市

三部委推动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节能风电拟投建 500MW 工业园区铁合金绿电消纳项目

◆ 行业研究 · 行业快评

◆ 电力设备

◆ 投资评级：优于大市（维持）

证券分析师：王蔚祺	010-88005313	wangweiqi2@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0080003
证券分析师：王晓声	010-88005231	wangxiaosheng@guosen.com.cn	执证编码：S0980523050002

国信电新观点：1)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区相关部门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2) 节能风电审议通过投资 20.9 亿元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上网电量将通过电网主网供京蒙合作产业园（天皮山）工业园区内匹配的 2 家铁合金企业新增负荷项目进行消纳。3) 国家鼓励零碳园区和绿电直连项目，将有利于园区级别配电设备和增量配电网设备需求，特别是直流技术一二次设备。

投资建议： 特锐德、四方股份。

风险提示： 新能源新增装机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评论：

国家级零碳园区申报启动： 近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能源局联合发布《关于开展零碳园区建设的通知》，要求各地区相关部门推荐有条件、有意愿的园区建设国家级零碳园区，各地区推荐园区数量不超过 2 个，于 8 月 22 日前将推荐园区名单及建设方案报送国家发展改革委。《通知》还指出：

- 1) 加强园区及周边可再生能源开发利用，支持园区与周边非化石能源发电资源匹配对接，科学配置储能等调节性资源，因地制宜发展绿电直连、新能源就近接入增量配电网等绿色电力直接供应模式，鼓励参与绿证绿电交易，探索氢电耦合开发利用模式；
- 2) 支持地方政府、园区企业、发电企业、电网企业、能源综合服务商等各类主体参与零碳园区建设，围绕实现高比例可再生能源供给消纳探索路径模式；
- 3) 国家发展改革委将统筹利用现有资金渠道支持零碳园区建设，鼓励各地区对零碳园区建设给予资金支持，通过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等支持符合条件的项目。

节能风电拟投建内蒙古 500MW 工业园区风电项目： 7 月 8 日，节能风电公告称，公司审议通过投资建设中节能察右前旗（兴和县）50 万千瓦工业园区绿色供电项目，总投资 20.9 亿元，计划于 2026 年 12 月底并网发电。该项目计划设计安装 50 台单机容量 10MW 的风力发电机组，新建综合楼、场内集电线路、220kV 升压变电站、配套建设一套 75MW/300MWh (15%/4 小时) 储能装置。前旗项目上网电量将通过电网主网供京蒙合作产业园（天皮山）工业园区内匹配的 2 家铁合金企业新增负荷项目进行消纳。

◆ 风险提示

新能源新增装机不及预期；行业竞争加剧；原材料价格大幅上涨。

表1: 相关公司盈利预测

代码	公司简称	市值 (亿元人民币)	归母净利润 (亿元人民币)			PE			PB
			2024A	2025E	2026E	2024A	2025E	2026E	
300001.SZ	特锐德	251	9.2	12.4	16.3	27.4x	20.4x	15.5x	3.3
601126.SH	四方股份	143	7.2	8.5	9.9	19.9x	16.8x	14.4x	3.0

资料来源: Wind,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整理及预测 注: 公司盈利预测来自 Wind 一致预期

相关研究报告: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多家企业上调硅片报价, 国家新增重点行业绿电消费比例》——2025-07-10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金风科技业务海外快速增长, 浙江海风产业链合资成立海工基地》——2025-07-07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大而美”法案加强电网与储能政策, 广东海风建设持续推进》——2025-07-06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工信部召开光伏企业座谈会, 蒙西至京津冀特高压直流输电工程获批》——2025-07-04
- 《电力设备新能源行业点评-浙江省深远海项目陆续启动前期工作, 六地机制电价新政落地》——2025-06-30

免责声明

分析师声明

作者保证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均来自合规渠道；分析逻辑基于作者的职业理解，通过合理判断并得出结论，力求独立、客观、公正，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作者在过去、现在或未来未就其研究报告所提供的具体建议或所表述的意见直接或间接收取任何报酬，特此声明。

国信证券投资评级

投资评级标准	类别	级别	说明
报告中投资建议所涉及的评级（如有）分为股票评级和行业评级（另有说明的除外）。评级标准为报告发布日后6到12个月内的相对市场表现，也即报告发布日后的6到12个月内公司股价（或行业指数）相对同期相关证券市场代表性指数的涨跌幅作为基准。A股市场以沪深300指数（000300.SH）作为基准；新三板市场以三板成指（899001.CSI）为基准；香港市场以恒生指数（HSI.HI）作为基准；美国市场以标普500指数（SPX.GI）或纳斯达克指数（IXIC.GI）为基准。	股票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股价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股价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股价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无评级	股价与市场代表性指数相比无明显观点
	行业 投资评级	优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优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中性	行业指数表现介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之间
		弱于大市	行业指数表现弱于市场代表性指数10%以上

重要声明

本报告由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具备中国证监会许可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制作；报告版权归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我公司”）所有。本报告仅供我公司客户使用，本公司不会因接收人收到本报告而视其为客户。未经书面许可，任何机构和个人不得以任何形式使用、复制或传播。任何有关本报告的摘要或节选都不代表本报告正式完整的观点，一切须以我公司向客户发布的本报告完整版本为准。

本报告基于已公开的资料或信息撰写，但我公司不保证该资料及信息的完整性、准确性。本报告所载的信息、资料、建议及推测仅反映我公司于本报告公开发布当日的判断，在不同时期，我公司可能撰写并发布与本报告所载资料、建议及推测不一致的报告。我公司不保证本报告所含信息及资料处于最新状态；我公司可能随时补充、更新和修订有关信息及资料，投资者应当自行关注相关更新和修订内容。我公司或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本报告中所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或争取提供投资银行、财务顾问或金融产品等相关服务。本公司的资产管理部门、自营部门以及其他投资业务部门可能独立做出与本报告中所提及的意见或建议不一致的投资决策。

本报告仅供参考之用，不构成出售或购买证券或其他投资标的的要约或邀请。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个人的投资建议。任何形式的分享证券投资收益或者分担证券投资损失的书面或口头承诺均为无效。投资者应结合自己的投资目标和财务状况自行判断是否采用本报告所载内容和信息并自行承担风险，我公司及雇员对投资者使用本报告及其内容而造成的一切后果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说明

本公司具备中国证监会核准的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证券投资咨询，是指从事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机构及其投资咨询人员以下列形式为证券投资人或者客户提供证券投资分析、预测或者建议等直接或者间接有偿咨询服务的活动：接受投资人或者客户委托，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举办有关证券投资咨询的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在报刊上发表证券投资咨询的文章、评论、报告，以及通过电台、电视台等公众传播媒体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通过电话、传真、电脑网络等电信设备系统，提供证券投资咨询服务；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形式。

发布证券研究报告是证券投资咨询业务的一种基本形式，指证券公司、证券投资咨询机构对证券及证券相关产品的价值、市场走势或者相关影响因素进行分析，形成证券估值、投资评级等投资分析意见，制作证券研究报告，并向客户发布的行为。

国信证券经济研究所

深圳

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一路 125 号国信金融大厦 36 层
邮编：518046 总机：0755-82130833

上海

上海浦东民生路 1199 弄证大五道口广场 1 号楼 12 层
邮编：200135

北京

北京西城区金融大街兴盛街 6 号国信证券 9 层
邮编：100032